中国居民赴奥地利共和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　　要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诸多中国企业对海外市场的重视度在不断提升，但是中国企业投资海外需要应对政治、经济、法律、税务以及文化等诸多风险。为服务好“走出去”企业，为企业提示对外投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奥地利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奥地利）。该指南围绕赴奥地利投资应关注的税收问题、奥地利税制、中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奥地利转让定价等方面对奥地利税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指南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奥地利的基本国情，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不仅如此，第一部分还包括中国企业赴奥地利投资的情况以及注意事项。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对奥地利税制体系和主要税种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进行介绍，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交易税、印花税以及奥地利主要税种的征收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是奥地利特别纳税调整的概览，首先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类型做出解释，并介绍了奥地利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要求，以及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的相关内容。

第五部分主要是对中奥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解读，介绍了中奥税收协定对中国企业赴奥地利投资的影响，重点包含了对征税范围、税收主体、税收客体和税收抵免等条款的解读，避免双重征税。另一方面，为方便解决中国企业赴奥地利投资与奥方产生的争议，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指南第五部分还对相互协商程序的条件进行了解读。

第六部分为投资风险提示与规避，列举了信息报告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等在奥地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以及企业赴奥地利税收风险规避的建议。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2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

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奥地利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3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述 5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7
1.2.5 经贸合作 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奥地利税收制度简介 11
2.1 概览 11
2.1.1 税制综述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1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12
2.2.1 居民企业 12
2.2.3 其他 23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4
2.3.1 居民纳税人 24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3
2.3.3 其他 36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36
2.4.1 概述 36
2.4.3 应纳税额 41
2.4.4 其他 43
2.5 房产交易税（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43
2.5.1 概述 43

2.5.2 税收优惠 45
2.6 印花税（STAMP DUTY）..... 4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7
3.1 税收管理机构 4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7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47
3.2.1 税务登记 47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8
3.2.3 纳税申报 48
3.2.4 税务检查 52
3.2.5 税务代理 52
3.2.6 法律责任 52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2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3
4.1 关联交易 5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3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4
4.2 同期资料 5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5
4.2.3 其他要求 56
4.3 转让定价调查 57
4.3.1 原则 5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7
4.4 预约定价安排 58
4.4.1 适用范围 58
4.4.2 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 59

4.5 受控外国企业 59
4.5.1 判定标准 59
4.5.2 税务调整 5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0
4.6.1 主要内容 60
4.6.2 税务调整 60
4.7 资本弱化 60
4.7.1 判定标准 61
4.7.2 税务调整 61
4.8 法律责任 61
第五章 中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2
5.1 中奥税收协定 62
5.1.1 中奥税收协定 62
5.1.2 适用范围 62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4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7
5.1.5 税收抵免政策 69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1
5.1.7 在奥地利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2
5.2 奥地利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2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2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3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3
5.2.4 启动程序 74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4
5.2.6 奥地利国仲裁条款 75
5.3 中奥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5
第六章 在奥地利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7
6.1 信息报告风险 7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7
6.2 纳税申报风险 77
6.2.1 在奥地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2.2 在奥地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2.3 在奥地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3 调查认定风险 77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8
6.5 其他风险 78
6.6 赴奥地利投资涉税风险提示 78
6.6.1 掌握税法，提高经营主动权 78
6.6.2 争取优惠政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79
6.6.3 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79
参 考 文 献 80

第一章　奥地利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1.1.1.1 地理位置

奥地利地处中欧南部，属于内陆国家，国土面积83,878平方公里，北部与德国接壤，西面是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南部与意大利相邻，东南方与斯洛文尼亚连接，东部的邻国有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捷克。

首都维也纳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从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到10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实行夏时制，期间维也纳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来源：　百度图库

图 1　奥地利所处地理位置示意图

1.1.1.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划为9个联邦州、15个有自主权的城市、84个区、2,355个乡镇。9个联邦州是布尔根兰、克恩滕、上奥地利、下奥地利、萨尔茨堡、施泰尔马克、蒂罗尔、福拉尔贝格、维也纳。州以下设市、区、镇（乡）。

1.1.1.3 气候条件

奥地利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西部冬夏温差和昼夜温差小且多雨，东部温差相对较大，雨量亦少。寒冬季节较长，夏季比较凉爽，7月平均气温为14-19°C，最高温度一般为32°C。冬季从12月到次年3月，山区5月仍有积雪，气温为零度以下。

1.1.1.4 人口分布

截至2018年初，奥地利总人口约为882万，比2017年年初增加约0.57%。奥地利的人口分布情况如下：

表1　截至2018年2月奥地利全国人口分布情况

地区	人口数
布尔根兰	292,697
克恩顿	560,882
下奥地利	1,670,899
上奥地利	1,473,693
萨尔茨堡	552,614
施蒂利亚	1,240,299
蒂罗尔	751,208
弗拉尔贝格	391,679
维也纳	1,889,083
全国总计	**8,823,054**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1.2 政治概况

1.1.2.1 政治制度

奥地利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政体实行联邦制和议会民主制下的总理负责制。

（1）议会。立法权在议会。奥地利实行两院制（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国民议会制定法律，联邦议会代表各州的利益，有权将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提案驳回，但如国民议会坚持原案，联邦议会不得再提异议。

（2）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奥地利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审理的普通法院系统中最高级别法院。

（3）总统和政府。奥地利为联邦制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行使国家 最高权力，由普选产生，任期6年。但实际上奥地利是一个由议会制政府管理的国家。联邦政府是奥地利最高国家行政机构，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

1.1.2.2 主要党派

奥地利实行多党制，注册登记的政党超过700个。主要党派包括社民党和人民党等。

1.1.3 经济概况

奥地利属经济发达国家，是全球经济最稳定的国家之一，全球人均GDP收入排名第十二位。

奥地利各区域的关键经济成分如下：

表2　奥地利各区域关键经济成分

地区	优势产业
克恩顿	木业、纸浆和造纸业
上奥地利	铁、钢、化学和机械工程
萨尔茨堡	电气、木业和纸业、批发和运输的全国服务

地区	优势产业
施蒂利亚	汽车、钢铁、制造业
蒂罗尔	玻璃、木业
弗拉尔贝格	纺织、制衣
维也纳	金融服务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奥地利是欧盟成员国，加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以及欧盟委员会(CoE)。

奥地利的货币为欧元，实行外汇自由兑换制。

1.1.4 文化概况

奥地利84.2%的居民是奥地利人，15.8%是外国人。

奥地利的官方语言为德语。

奥地利78%居民信奉天主教，5%信奉基督教，12%不信教。此外还有穆斯林、东正教、耶和华见证会、犹太教等。

奥地利高度重视科研和创新。2016年，联邦和省政府的研发投资总额为38亿欧元，奥地利企业贡献的研发经费也超过51亿欧元。科研比例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以上，高于欧盟平均水平。预计2017年，奥地利研发投入较2016年增加5.2%，其中联邦和省政府的研发投资总额为40.8亿欧元，奥地利企业贡献的研发经费也超过54.6亿欧元。科研比例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14%以上。基于目前最新的科研力度统计数据，奥地利在欧盟中位列第二名。

奥地利 各联邦州和联邦政府对教育承担责任。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2017教育概览》，就人均教育费用而言，奥地利在其成员国中排在第5位，高于成员国的平均水平。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17年，奥地利经济增长率为2.9%，相比以前年度增长较快（2015年：1.1%，2016年：1.5%）。2017年奥地利GDP达3,692亿欧元，比上年增加4.5%；人均GDP达41,970欧元。

表3　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亿欧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欧元）
2013	3,239	38,210
2014	3,331	38,980
2015	3,445	39,920
2016	3,533	40,420
2017	3,692	41,970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2016年奥地利出口额为1,419亿欧元，同比增长8.2%，进口额为1,476亿欧元，同比增长8.8%。

根据《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奥地利综合排名为第18位，比2016-2017年排名上升1位。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奥地利的营商容易度排名第19位，比2016年排名上升2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自然资源

奥地利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石墨、镁、褐煤、铁、石油、天然气等。森林、水力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42%，有林场400万公顷，木材蓄积量约9.9位方米。

1.2.2.2 基础设施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部，拥有发达的公路、航空和铁路以及水路通道，是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

（1）陆运。全国各类公路总长约12.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2,144公里。全国铁路总长5,702公里。

（2）空运。奥地利的航空客运和货运在欧洲中部的实力相对较强，是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机场之一，从这里飞行3小时可到达任何欧洲国家的主要城市，同时也是中东欧地区有直达中国航线的两个国际机场之一。

（3）水运。发源于德国的多瑙河有350公里流经奥地利境内，奥地利因此也成为这条国际河流的主要经营者之一，客运货运都占一定比例。

（4）通信。奥地利移动通讯市场是竞争程度较高的市场。奥地利电信市场目前主要有四大运营商：奥地利电信（Telekom Austria)、德国电信（T-Mobile)、奥地利公司以及H3G。

（5）电力。奥地利电力资源丰富，完全可以保障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电力生产的60%来自水力发电，12.6%使用天然气，其余为风力、生物质能和其他生物燃料。奥地利与德国、捷克等周边国家实现了电网互联互通。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服务业在奥地利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

表4　2017年奥地利产业结构构成

类别	总值（亿欧元） (不含税和产品补贴)	占比（%）
第一产业	39.5	1.20
第二产业	934.2	28.38
第三产业	2,318.1	70.42

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奥地利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均相当成熟，并拥有一些优势产业。奥地利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有机械工业、化工业、食品和饮料工业、金属加工业、汽车业。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1）外商投资制度。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外国投资管理机构。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ustrian Business Agency, ABA)是奥地利的官方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奥地利各联邦州均有各自的招商机构，如维也纳商务局。

（2）投资行业的规定。奥地利与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对于外资原则上并无法定投资限制，允许奥地利投资者进入的行业一般也不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但应注意以下事项：环保方面，需避免污染环境；产品安全性方面，不得从事武器制造；公共卫生方面，需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

（3）投资相关规定。外国自然人可以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但需要在奥地利注册公司或利用自然人在本国注册的公司开展。

①公司设立

公司包括以下几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GmbH)、股份公司（AG)、欧洲公司（SE)、普通合伙公司（OG)、有限合伙公司（KG)、隐名合伙公司（stG)、大陆法合伙公司（GesbR)、合作社（GEN)和协会（Verein)等。最常用的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②外资并购

在奥地利，当满足一定标准时，须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申报。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受理并购申报后在四周内开展调查并做出结论，对于不损害竞争的并购交易予以批准，如需深入调查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

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含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拟收购奥地利某些行业（如国防、电信、能源、供水、医院、铁路、公路和大学等）的企业

25%以上股权或取得实际控制权，需向奥联邦科研究经济部申报，由该部对并购交易进行安全审查。审查的目的主要是确保相关产业安全，审查期限为1个月，如需深入调查可延长至2个月。

③BOT方式

奥地利没有制定关于建设--经营--转让（BOT)的法律和规定。

1.2.4.2 投资吸引力

（1）奥地利对外国投资优惠。奥地利没有专门鼓励外商投资的法令，但外资企业或国内企业在享受欧盟或奥地利国内的各项企业奖励措施（如奖励研发、鼓励青年创业等）方面也并无差别。如果外资企业为规模较大的跨国集团公司，通常须依靠投资方自行与州政府谈判争取部分奖励（如公共设施之特别开发、长期低利贷款、研发支出免税等）。

（2）行业鼓励政策。奥地利政府对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对于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如果是初创公司，奥地利为其提供种子基金，如果是成熟公司，则提供最高达80%的研发项目现金资助。

此外，奥地利政府还成立了气候与能源基金，对于从事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研究开发的企业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奥地利于1995年加入欧盟，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实行统一的欧盟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奥地利的对外贸易绝大部分属欧盟内部贸易。奥地利主要的贸易伙伴是欧盟成员国，其中德国、意大利等国是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国。在欧盟之外，瑞士是其最大贸易伙伴。在欧洲之外，美国是其最重要贸易伙伴。中国与奥地利之间的贸易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中国是奥地利在欧洲之外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和全球第三大进口来源国。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1）高层互访、协议签署。中奥关系长期全面稳定的发展，2016年5月28日是中奥建交45周年。3月22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在北京举办庆祝中奥建交45周年招待会，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吉炳轩率奥中友协高级人士代表团以及正在北京访问的奥地利联邦议会常务副议长温克勒一行参加了招待会。9月，外交部部长助理刘海星赴奥举行两国外交部副外长级磋商。

1964年9月，中奥签订关于互设商务代表处的换文。1972年10月，两国签订《贸易和支付协定》。1996年9月，两国政府签订新的《经济、工业、技术和工艺合作协定》。自1974年以来，中奥贸易联合委员会已召开了25次会议。

（2）双边贸易。根据中国海关最新数据，截至2016年，双边贸易总额为72.6亿美元，与2015年的74.7亿美元基本持平。2017年1-9月双边贸易额74.0亿美元，同比增长11.8%，其中奥地利对中国出口31.3亿美元，上升17.6%，奥地利自中国进口42.7亿美元，上升7.9%。

（3）双向投资。截至2016年底，我国批准奥地利投资项目1,217个，实际投入金额19亿美元；我国与奥地利签订技术引进合同2088个，累计合同金额59.3亿美元；我国对奥地利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943亿美元。2017年中国对欧洲国家并购数量普遍下降超过20%，总金额减少近三分之一至470亿欧元，中国对奥投资逆势上升，当年中国对奥实施5起大型并购，并购发起方为海南航空集团、海尔集团、万丰集团以及宁波均胜电子公司。中国成为奥地利第六大外资来源国，居德国、美国、瑞士、法国和瑞典之后。

（4）国际合作。奥地利于2015年3月申请加入亚投行，并签署《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正式成为意向创始成员国。

“一带一路”倡议将给中国和奥地利的企业提供巨大的商机和合作的可能。奥地利的赖夫艾森国际银行已经与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

倡议下开展合作谈判。奥地利的基础设施建设咨询企业也已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与中国企业开始合作。

奥地利在一些领域有自己的优势，例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奥地利可以提供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法等支持，提供问题的解决方案。

1.2.6 投资注意事项

总体而言，奥地利国内政治和社会形势稳定，劳资关系比较融洽，近几年未发生大规模罢工事件。奥地利治安良好，犯罪率较低，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但是，到奥地利投资，仍需注意以下方面：

（1）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奥地利的劳动力市场相对狭小，进入门槛较高。欧盟东扩之后，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力市场，奥地利对来自新成员国的人员就业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而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员赴奥地利就业，困难更大。目前，奥地利对包括新加入欧盟的邻国人员皆实行严格的限制。

（2）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不同行业的业主代表与工会代表在一定时期谈判从业人员增加工资问题，一旦达成协议，企业要履行协议义务，以切实保证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奥地利解聘职工绝非易事，职工背后有企业职工委员会、工会和工会律师的强大支持，所以要十分慎重。工会在奥地利不仅致力于维护劳动者权益，同时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是中国企业对奥开展投资合作面对的重要课题之一。

（3）在奥地利，个人休假是“神圣”的，企业要绝对保证员工的正常休假。

（4）奥地利预防官员腐败的措施严厉。

（5）奥地利的政党政治可能影响到外国人的利益，企业如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对此应有清醒认识。

（6）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奥地利人的环保意识非常强，环保法规越来越严格。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中，应随时关注奥地利和欧盟出台的新标准和新法律。

第二章 奥地利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奥地利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房产交易税和印花税等。

奥地利已经将欧盟《母子公司法令》、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并购相关的规定纳入奥地利的国内法中。新的强制信息交换法令也被纳入了奥地利的国内法中。

奥地利与许多国家都签订了税收协定，其中大多数是根据OECD模板签订的。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议会通过法律（由政府或议会提案），但必须由总统通过才生效。

2.1.2.2 税法实施

奥地利的税务管理机构大体上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联邦财政部，第二层次是州财政部，第三层次是财政署。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5年3月17日，奥地利政府公布了最新的税改方案，调整了个人所得税税率及一些特定产业的赋税，调整的新规定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2016年8月1日，奥地利公布了转让定价文档法规，新法规沿用了2015年10月颁发的OECD/G20 BEPS第13项行动中关于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准备的规定。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在奥地利拥有注册地（Sitz）或者实际管理机构（Geschäftsleitung）的企业和其他法人实体，为奥地利的居民企业。

注册地指的是公司章程或其他基本文件中指定的地址，所有根据奥地利商业法成立的实体，其注册地必须在奥地利。

实际管理机构是指进行公司战略管理的地方。

企业所得税应税的居民企业包括以下三类：

（1）股份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以及作为独立法人的基金会和协会；

（2）作为非独立法人的基金会、协会和机构，特殊用途的基金(Zweckvermögen)；

（3）公共实体运营的商业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奥地利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在奥地利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税收协定的安排，应纳税额视情况可以减免。

2.2.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适用25%的固定税率，资本利得也计入经营所得，适用该税率。

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每年需要缴纳最低税额，股份公司为3,500欧元，有限责任公司为1,750欧元，银行及保险公司为5,452欧元。

新设企业在成立后的前四个季度每季度的最低税额为273欧元。企业需预付上述最低税额，但可在计算最终应纳税额时用于抵扣。

企业获得的境内投资收益（inländische Kapitalerträge），以及在奥地利收到的来自境内外的货币债权相关证券的投资收益，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除非投资收益的取得方以书面形式向支付代理人陈述，该投资收入已经纳入国内或国外业务的营业收入（豁免申报）。自2012年4月1日起，奥地利企业收到的出售资本投资和证券化衍生工具获得的资本利得也须缴纳预提所得税（只有当该资本利得适用特殊税率27.5％（2016年前为25％）时，才会有预提所得税）。

一般而言，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为27.5％，但投资收益取得方为企业的情况下，税率可减至25%。预提所得税可以作为最终应纳税额的预付税款。与作为最终税款的预提所得税相关的费用，不得作为扣除项。

2.2.1.4 税收优惠

（1）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

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可以申请享受相关研发支出14%（2018年1月1日以前为12%）的税收抵免（直接用来抵减公司的应纳税额）。符合条件的委托研发项目也可以申请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但抵免金额不可超过120,000欧元/年（从2012年起，委托研发申请研发活动税收抵免的费用限额为1,000,000欧元/年）。

（2）培训津贴和培训税收抵免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可以就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教育培训费的20%申请教育津贴（从应税收入中扣除）。相关的费用必须与教育培训直接相关，因此不包括相关的差旅费。一般而言，只有支付给教育培训机构的费用才能申请上述津贴，但公司内部发生的教育培训费也可以申请，上限为每天2,000欧元。

或者，雇主可以就其向教育培训机构支付的员工高等教育培训费用（不包括内部培训）的6%申请培训税收抵免（直接用来抵减公司的应纳税额）。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几乎包括企业获得的所有类型的收入，包括主营收入和其他收入，货币和非货币收入等。

（2）免税收入

主要的免税收入包括：

①适用国内参股免税和国际参股免税的企业间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具体参见下文；

②满足一定条件（如：没有支付对价或股份支付比例超过90%等）的兼并重组所得；

③股东向一家公司出资或增资，不论是否获得股份或其他类似权利，也不论是否与其持有的股份成比例。

（3）国内参股免税

奥地利居民企业或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法令》规定的其他欧盟成员国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参股另一奥地利居民企业（无论是否直接参股）取得的股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和清算所得不适用参股免税。

居民企业分配股利给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10%以上的另一居民企业，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4）国际参股免税

奥地利居民企业从其非居民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和资本利得，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股权；

②母公司连续持有子公司股份一年以上；

③境外子公司不得税前扣除该股息；

④子公司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法令》中列示的法律形式（或者法律形式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AG）和有限责任公司（GmbH）类似）。

但是，如果子公司在低税率国家（子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低于15%）且取得的收入是消极所得，根据一般反避税条款，需根据奥地利企业所得

税税率计算缴纳应纳所得税额，在这种情况下，该股息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进行抵免。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奥地利居民企业从境外公司收到的证券投资（即持股比例低于10%）股息也适用国际参股免税：

①境外公司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法令》中列示的法律形式（或者法律形式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AG）和有限责任公司（GmbH）类似）；

②境外子公司不得税前扣除该股息；

③境外子公司作为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家与奥地利签订了《税收互助公约》 （如：挪威与其他约30个非欧洲经济区的国家）。

如果分配股息的子公司缴纳的税金与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的性质不同，或者子公司在境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比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低至少10%(即在2017年税率低于15%)，或者子公司在境外免税，则不适用参股免税，需根据奥地利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应纳所得税额，在这种情况下，该股息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进行抵免。

（5）税前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奥地利所得税没有对可以扣除的费用逐项列举，仅对部分特定费用扣除进行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法上参考会计利润，同时对于部分特定费用的扣除进行纳税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①雇员报酬

奥地利对某些养老金支出规定了税前扣除限额。

自2014年3月1日起，支付给雇员或类似人员的报酬，超过500,000欧元的部分不能税前列支。

②董事费

公司支付给监事会（Aufsichtsrat）成员、管理委员会（Verwaltungsrat）成员、或其他提供监督管理服务的个人的报酬，仅就其中的1/2可以税前列支。

③股息

支付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均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

④利息

用于免税项目的利息不得税前列支。但是，用于收购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股权发生的贷款利息，即便适用参股免税，也可以税前列支，此处的利息不包括借款成本和其他附加费用。然而，如果公司收购的股份并不是出售方的营业资产，或收购的是同一个集团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的股权，则用于收购的贷款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自2014年3月1日起，支付给同一个集团内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居民或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如果对方的收入无需交税或者实际税率低于10%，则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虽然奥地利税法对债资比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如果存在股权缺乏实质，则股东的部分债权可能会被认定为是股权，相关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⑤特许权使用费

自2014年3月1日起，支付给同一个集团内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居民或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对方的收入无需交税或者实际税率低于10%，则该项特许权使用费不得税前列支。

⑥其他不得税前扣除的费用

其他不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隐性利润分配；

b.与其业绩不符或基于普通标准、公司业务而言金额过高的个人消费支出(如汽车，古董，奢侈品)；

c.招待费的1/2；

d.贿赂支出；

e.从2016年1月1日起，以现金支付的与建筑和建筑服务相关的高于500欧元的费用；

f.与下列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非应税收入、某些投资收入和投资的已增长价值；

g.某些捐赠给慈善、宗教和公共事业机构的支出；

h.支付给政党的礼物和资助；

i.某些行政罚款；

j.所得税等税金。

⑦折旧与摊销

资产应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税法上允许的折旧方法为直线法，规范了各项资产的税法折旧年限标准。纳税人如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更长或更短的折旧年限。

【不动产】

非经营用不动产不能折旧，经营用不动产的年折旧率通常如下：

a.出租的用于居住的住宅：最高为1.5%；

b.其他建筑物：最高为2.5%。

【机器设备】

附着于不动产的设备：最高年折旧率为2.5%，即最低税法折旧年限为40年，满足一定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折旧年限可缩短至20年。

除此之外，机器设备以直线法在其寿命期间进行折旧，且汽车的最低税法折旧年限为8年。

单项资产原值不超过400欧元的情况下，可以在取得当年一次性扣除。

【商标、版权专利】

只有部分无形资产可以摊销（如：版权、专利等）。

【商誉】

最低税法折旧年限为15年（仅适用于外部取得的商誉）。

【其他资产】

采矿、采石场以及其他造成资产消耗的情况都需要对资产计算折旧。因此，所有可枯竭的自然资源都必须按照资产消耗比例计提折旧。为简单起见，通常会采用直线法。

【股权】

亏损企业的股权最低折旧年限为7年。

（6）亏损弥补

通常来说，亏损允许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但不允许用于抵减以前年度的所得。自2001年起，每个年度弥补的亏损的上限为每个纳税年度所得的75%。但企业出售业务获得的重组盈余或所得不受该限制，可以全额用于弥补亏损。

关于亏损弥补的重要特殊事项，请参见下文“特殊事项的处理”。

（7）特殊事项的处理

①合并

一家公司吸收合并另一家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公司在税务上被视作清算，即视同销售所有的资产，且所有隐藏盈余（hidden reserve）需要缴税。但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免税：

a.被吸收合并企业的隐藏盈余未来会在吸收合并方层面应税；

b.该净资产转让没有支付对价，或者对价为吸收方的股权且现金支付比例不超过10%。

c.原则上，被吸收合并的企业的累计亏损可以带入吸收合并方。

②分立

a.整体业务的转让；

b.整个部门的转让；

c.有实际经营的合伙企业的份额的转让；

d.25%以上的公司股份的转让。

③整体资产转让

整体资产转让(整体业务的转让、整个部门的转让以及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可以免税，只要支付对价是股权或合伙企业的股份。

④清算

清算所得是应税所得，清算所得是清算期开始时的净资产与清算期结束时的净资产之差。累计亏损可以用来抵扣清算所得。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基于净资产比较法计算确定。在该方法下，纳税人的利润（亏损）为净资产的年初数和年末数的差额经以下项目调整后的数值：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累计亏损。

以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一个例子：

表 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项目	金额
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损失	
纳税调增：	
折旧/摊销	
经营无关费用	
与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不得扣除利息	
转让定价调整	
准备	
计提但未支付的负债	
反避税相关调整	
特殊调整	
– 招待费	
– 不得扣除的管理费/技术费	
– 法律费	
– 贿赂/罚款	
– 不得扣除的礼物费用	
– 不得扣除的税金	
– …	
纳税调减	
免税收入	
折旧/摊销	
转让定价调整	
非本纳税年度应税收入	
税款减免	
…	
调整	
可弥补亏损	
集团可弥补亏损	
…	

项目	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额	
税收抵免	
预缴税款	
预提所得税	
境外税收抵免	
税收优惠	
计算的应付税款	
最低税额	
经比较后的应付税款	

来源：IBFD

2.2.1.7 合并纳税

奥地利有集团合并纳税机制，通常来说，集团合并纳税要求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子公司50%以上，且执行期限至少为3年。

集团合并纳税的子公司必须是股份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合作社、或类似的非居民企业。自2014年3月1日起，仅有位于下列地区的境外公司，可以进行集团合并纳税，从2005年1月1日起，不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公司将从现有合并纳税集团中剔除。

(1)欧盟成员国；

(2)与奥地利签订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瑞士)

(3)合并纳税集团的母公司必须是奥地利居民企业，且是股份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合作社、保险公司或银行。满足下列条件的非居民企业也可以成为合并纳税集团的母公司：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明确列示的企业，或公司性质与上述奥地利居民企业类似，且实际管理机构在欧洲经济区（EEA）；必须由该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商业法庭登记的分支机构持有集团子公司的股权。

在合并纳税机制下，集团内所有子公司（二级集团成员）的利润和损失将在财年结束时，与集团母公司（一级集团成员）合并计算纳税。

2.2.1.8 其他

无其他规定。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均不在奥地利的企业和其他法人实体，为奥地利的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未明确规定。

2.2.2.3 税率

参见应纳税额部分。

2.2.2.4 征收范围

奥地利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奥地利的特定收入和资本利得在奥地利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

（1）农林业收入；

（2）与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或不动产相关的营业利润；

（3）因持有奥地利公司股份而取得的收入；

（4）因位于奥地利的不动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5）作为奥地利合伙企业的隐名合伙人而取得的收入；

（6）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因在奥地利的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财产或权利而取得）；

（7）处置持有的奥地利企业的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前提是在过去5年内，持股比例始终超过1％。

自2006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获得的与位于奥地利的不动产相关的收入和资本利得视为来源于奥地利的营业利润，即使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不构成常设机构，或该不动产不属于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2006年1月1日之前累计的与不动产有关的隐藏盈余免税(即：如果在2006年1月1日之前适用免税，则现在依旧适用免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奥地利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按照奥地利非居民企业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则上，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与居民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基本一致，但是也存在如下差异：

（1）如果不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收到的股息红利不适用参股免税的规定；

（2）支付给总部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及相似费用不允许税前列支；

（3）奥地利税务机关可能会质疑分支机构记账的完整性，并核定征收分支机构的应纳税额。

如果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等是通过其位于奥地利的常设机构获得的，则上述所得将合并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中一起纳税，否则，就缴纳预提所得税。

2.2.2.6 应纳税额

参见居民企业部分。

2.2.2.7 预提所得税

（1）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须缴纳27.5％的预提所得税，除非国内法或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根据欧盟《母公司指令》适用免税。如果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母公司不能抵扣其已经在奥地利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则可以申请退回已经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2）利息

在奥地利，某些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利息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给奥地利居民企业的非居民隐名合伙人的利息费用也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为27.5%或25%，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免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其他利息费用，无需代扣代缴所得税。

（3）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免税。

（4）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或免税。

（5）不动产

处置奥地利境内不动产所得需缴纳30%的预提所得税。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在奥地利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发生的损失，只有当损失金额大于该非居民企业全球所得的情况下，上述损失才能结转以后弥补。但是，如果该常设机构的总部所在国与奥地利签订了税收协定，且协定中包括非歧视待遇条款，则上述损失可以不受限制的结转以后弥补。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无其他特殊事项。

2.2.3 其他

无。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在奥地利有住所或日常居住的自然人为奥地利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在奥地利缴纳个人所得税。

住所指长期拥有并使用的公寓或房屋。此处的公寓或房屋是指用于居住的任何空间，如长期租住的酒店房间等。如果个人实际居住或有权居住在某公寓或房屋，则认为该个人拥有该公寓或房屋。如果个人从到达奥地利的时点开始，有意拥有并使用公寓或房屋超过6个月，则该个人会被认为在奥地利有住所。

日常居住是指个人并非短期停留。实际在奥地利停留超过6个月，则会被认为在奥地利日常居住。通常来说，个人需要持续停留6个月才会被认为是在奥地利日常居住。但是，如果个人只是暂时离开，离开时明显有会返回奥地利继续停留的意图，则其在奥地利多次短期停留的时间，需要累加计算实际停留时间。6个月的停留时间，并不需要发生在同一个公历年度。如果个人离开奥地利超过6个月，则认为其已不在奥地利构成日常居住。

奥地利不以家庭为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奥地利个人所得税法将应税收入分为营业收入和非营业收入（共七类）：

营业收入包括：

①农林业收入；

②自雇收入（专业服务收入）；

自雇收入包括：

a.科研、艺术、写作、教学和教育的所得；

b.独立执业者的收入，如：工程师、医生、律师、公证员、公共审计师、翻译、记者的收入；

c.资产管理领域的就业收入，如：资产经理或监事会成员的所得；

d.在企业中持股大于25%的个人股东来自于该企业的所得（在企业中持股不超过25%的个人股东，其来自于该企业的所得属于就业收入）。

③营业运作收入。

营业运作收入是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展的独立、持续的经营活动（即：除农林业收入和自雇收入以外的一般商业活动）产生的净收益，即营业运作收入是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营业费用后的净收益（净亏损）。净亏损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弥补。

通常情况下，因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有些费用有扣除上限），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养老金；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救灾援助费用；满足一定条件的捐赠支出；折旧费用（参见下文）；利润补贴（参见下文）。

不可以税前扣除的营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支出和赡养费；生活费；每人每年超过500,000欧元的报酬；个人所得税；招待费（除非能证明与经营活动有关，则客户扣除50%）。

非营业收入包括：

④就业收入；

就业收入的来源包括工资、实物报酬、养老金报酬、董事费（持股大于25%的董事取得的收入除外）及其他（如：期权、离职补偿金等）。实物报酬中的某些项目为免税项目（如免费使用健身房、幼儿园、图书馆等公司设施、免费提供的办公室饮品或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参股等）；离职补偿金也有税收优惠（参见3.1.4）。

就业收入等于全部因雇佣关系而取得的收入减去某些为取得或维持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后的净额。举例来说，上述支出包括：满足条件的交通费、在职教育费等。

就业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形式为“工资扣缴税”（Wage withholding tax），即雇主应计算、扣除并向税务机构交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员工应承担的法定社会保险金，在扣除个人所得税时一并扣除。社保金按以下列出的税前收入比例计算：

表 6　社会保险金支付比率表

类别	员工支付部分	雇主支付部分
医疗险	3.87%	3.78%
意外伤害险	-	1.30%
养老险	10.25%	12.55%
失业险	3.00%	3.00%
破产险	-	0.35%
住房公积金	0.50%	0.50%
工会会费	0.50%	-
合计	18.12%	21.48%

来源：IBFD

2018年，正常工资的最高缴费基数为每月5,130欧元（2017年为4,980欧元）；特殊薪资的最高缴费基数为每年10,260欧元（2017年为9,960欧元）；最低缴费基数为每月438.05欧元（2017年为425.70欧元）。

⑤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包括:

因提供资金得到的收入（如：股息、利息、承兑汇票贴现所得以及作为隐名合伙人取得的利润分红）；

投资的已增长价值（即：出售资产获得的资本利得，该资产是可以产生投资收入的资产）；

衍生工具的收入（如：远期交易的非实物交割等）；

其他资本投资收入（如：回购交易的差额收入）。

⑥租赁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如：出租不动产等）；

⑦其他收入（如：处置私有财产获得的资本利得等）。

【折旧费用】通常来说，税法上只可以使用直线法进行折旧。但是，对于在2008年12月31日至2011年1月1日期间取得的资产（房屋建筑物、车辆、使用过的资产、关联采购资产等除外），可以使用加速折旧法。

有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如专利、著作权等），根据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商誉的摊销期限为15年。

土地不可以摊销。

价值低于400欧元的固定资产可一次性扣除。

【利润补贴】自然人可为营业收入申报利润补贴。按27.5%特别税率征税的投资收入、出售企业、商业模块或合伙股份所得不记入利润补贴的税基。利润补贴可分为基本补贴和投资利润补贴两部分。无论何种投资，基本补贴按利润（最多3900欧元）的13%申报。此外，符合条件的折旧性资产或证券投资可按13%申报投资利润补贴。2012奥地利首次稳定法案限制了利润补贴仅适用于2013-2016年的税务评估。补贴按以下等级划分：

税基不超过175,000欧元的为13%；

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75,000欧元税基的为7%；

在此基础上再增加230,000欧元税基的为4.5%。

因此，每个财务年度能够申报的利润补贴最高为45,350欧元。

（2）免税所得

免税收入包括：

①从公共基金中获得的款项和补助，包括救助款、科学研究支持款项，支持在境外为艺术和科研提供服务的款项，以及特定奖学金；

②法定社会保险收益；

③失业津贴，残疾人就业法中约定的病假宽限期和相关补助；

④从公共基金中获得的款项，用于购置或生产固定资产；

⑤根据“家庭负担平衡基金法案”获得的款项；

⑥海外公职人员获得的额外工资和补偿；

⑦海外公职人员在其工作地点已经完税的收入；

⑧在海外工作的某些特定雇员的收入；

⑨低收入的临时工、公益工作人员的收入；

⑩非奥地利本地学生的工作收入（遵循互惠原则，在奥地利工作时间不超过6个月）；

⑪使用雇主提供的设施，免费或折价享用公司晚会及食物；

⑫特定类型的员工参股免税；

⑬特定的员工实物报酬；

⑭不动产由于公众利益发生减值而获得的补偿。

2.3.1.3 税率

奥地利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计算：

表 7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欧元）	税率	税额计算（欧元）
11,000 以下	0%	0
11,001 至 18,000	25%	(所得额-11,000)/7,000×1,750
18,001 至 31,000	35%	(所得额-18,000)/13,000×4,550+1,750
31,001 至 60,000	42%	(所得额-31,000)/29,000×12,180+6,300
60,001 至 90,000	48%	(所得额-60,000)/30,000×14,400+18,480
90,000 以上	50%	(所得额-90,000)/910,000×455,000+32,880

来源：IBFD

2016年至2020年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00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55%。

此外，有部分收入适用特殊税率：

（1）27.5%（2015年及以前年度为25%）：通常来说，投资收入按27.5%缴税；

（2）25%：现金存款、未证券化的其他债权的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当（年度纳税申报时的）累进税率低于27.5%时，纳税人可以申报评估该项收入，获得退税。

（3）30%（2015年及以前年度为25%）：出售某些不动产的所得；

（4）20%：非居民来源于奥地利的所得（有些情况下，应适用27.5%的特殊税率）。

优惠税率参见3.1.4。

2.3.1.4 税收优惠

（1）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享受税率减半优惠

①特殊收入：个人因如下事项而出售或结束一个经营了7年及以上的业务时取得的收入：

a.死亡；

b.由于生理或心理疾病无法继续经营该业务；

c.年过60并决定结束该业务。

②专门的森林利用收入。

③开发受专利保护的发明而取得的收入。

（2）就业收入中也有一些项目可以享受优惠税率或免税优惠，包括但不限于：

①某些一次性支付的报酬（如度假金、遣散费），在不超过正常年工资的1/6范围内，可以享受优惠累进税率（如下表）。此外，如果正常年工资的1/6不超过2,100欧元，可以免税。如果一次性报酬超过正常年工资的1/6，或者在扣除法定扣除项后超过83,333欧元，则适用标准税率。

表8　优惠税率表

报酬	税率
EUR 620以下	0%
EUR 620至25,000	6%
EUR 25,000 至50,000	27%
EUR 50,000 至83,333	35.75%

来源：IBFD

②法定离职补偿金可以享受6%的优惠税率。非法定的离职补偿金也可以按6%计税，前提是总额不超过以往12个月正常工资的1/4（最高为每月社保最高缴款基数的9倍）。

2.3.1.5 税前扣除

（1）特殊支出

可扣除的特殊支出包括：

①年金和为特殊事项而提取的预算资金；

②缴纳的法定养老保险、以及缴纳给保险机构的类似的保险金额；

③缴纳的个人健康、生命、意外和养老保险，以及满足条件的奥地利养老基金，如果上述保险合同在2016年1月1日前签订；

④建造位于与奥地利签订了全面行政援助协议的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自用房屋或公寓的费用，如果实际施工活动于2016年1月1日之前开始，或者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完成付款；

⑤2011年1月1日之前为购买特定参股凭证、股份，或为特定的奥地利居民股份公司增资而发生的费用；

⑥向奥地利法定认可并位于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教会和宗教团体支付的法定交款，上限为400欧元（2012年前：200欧元）；

⑦私人税务咨询费用；

⑧满足一定条件的不超过收入总额10%的捐赠支出；

⑨满足一定条件的以前年度的损失。

可扣除的特殊费用最高不超过2,920欧元，如果纳税人的收入来源是唯一的，申请享受特殊待遇，则可扣除的特殊费用的上限额外增加2,920欧元，如果纳税人需要抚养3个及以上的孩子，则可扣除的特殊费用的上限再额外增加1,460欧元。允许税前列支的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满足条件的费用与最大限额中较少者的25%。如果总年收入超过36,400欧元，则扣除的比例逐渐减少直至为0。该特殊支出截至2020年。

（2）额外支出

除了特殊支出外，对于不可避免的“额外支出”（即纳税人因事实，法规或道德原因不可避免的费用），纳税人也可以享受税前扣除。如果纳税人发生的费用超过了与其有类似收入、资产净值和家庭情况的大部分纳税人的费用，则超出部分的费用为额外支出。基于纳税人的总收入，额外支出可在一定限度内扣除。每个纳税人必须承担部分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金额为应纳税额的一定百分比，超出不可税前扣除费用的部分作为额外支出可在税前列支。不可税前扣除费用为应纳税所得额的6%-12%。

某些额外支出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包括：修复遭受意外损坏资产的费用、出城上学的儿童的教育费用、残疾儿童的相关费用、10岁以下儿童的保育费用（上限为每个儿童每年最高2,300欧元），以及由于残疾而导致的某些额外费用。

支付给离婚配偶以及儿童的赡养费，非婚生子女和赡养亲属的费用不能扣除。反之，收到赡养费的一方也无需交税。

2.3.1.6 应纳税额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确定总收入应先计算每个类型的收入，然后将各类型收入抵消（当适用时）或相加，得出的结果就是纳税人按所得税计算的总收入。某些特殊支出、额外支出和信用额度也可做扣减（参见3.1.5）。以这种方法计算出的收入为基础计算累进所得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9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金额		项目
（净收入）	+/-	农林业收入
	+/-	自雇收入
	+/-	营业运作收入
	+/-	就业收入
	+/-	投资收入
	+/-	租赁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
	+/-	其他收入

=		未经调整的总收入
	-	一次性免税金额
	-	特殊支出（参见 3.1.5）
	-	额外支出（参见 3.1.5）
	-	免税利润
=		净收入，作为税基适用于累进税率
=		根据累进税率计算的个人所得税
	-	境外税收抵免
	-	信用额度（参见 3.1.7）
	-	工资扣缴税
	-	投资收入的扣缴税
=		应纳税额
	-	预付税款
=		应交/应退税额

来源：IBFD

2.3.1.7 其他

（1）信用额度

可以抵税的信用额度包括：

①儿童信用额度（Kinderabsetzbetrag）：纳税人家庭中的儿童如果享受家庭援助金，则每名儿童每月享受58.40欧元的额度，永久居住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外地区的儿童不享受该额度；

②家庭单一收入者信用额度（Alleinverdienerabsetzbetrag），若纳税人的配偶承担无限所得税纳税义务且年收入不超过6,000欧元，则拥有一个儿童的家庭每年可享受494欧元的额度，有两个儿童每年可享受669欧元的额度（三个及以上儿童，每增加一个儿童则增加220欧元的额度）；

③独自教育者抵扣额度（Alleinerzieherabsetzbetrag）：有一个儿童的未婚纳税人每年享受494欧元的抵扣额度，有两个儿童的未婚纳税人

每年享受669欧元的抵扣额度（三个及以上儿童，每增加一个儿童则增加220欧元的额度）；

④赡养费抵扣额度（Unterhaltsabsetzbetrag），向居住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但不居住在纳税人家中且未享受家庭援助金的儿童支付赡养费，第一个儿童每月29.20欧元，第二个儿童每月43.80欧元，之后每增加一个儿童，抵扣额度增加58.40欧元；

⑤员工交通费抵扣额度（Verkehrsabsetzbetrag），家庭与工作地点之间的往返交通费用，每月抵扣额度为400欧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用通勤费用一次性扣除（Pendlerpauschale）；

⑥如果员工采用通勤费用一次性扣除（Pendlerpauschale），通勤者（Pendlereuro）按照家庭与工作地点之间单程每公里2欧元的进行扣除；

⑦退休金抵扣额度（Pensionistenabsetzbetrag），金额为400欧元，随着养老金从17,000欧元到25,000欧元，抵扣额度逐渐减少直至为零；满足一定条件情况下，退休金抵扣额度可达每年764欧元。

如果扣除信用额度后，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家庭单一收入者信用额度和独自教育者抵扣额度可以退还给纳税人，此外，员工交通费抵扣额度以及退休金抵扣额度也可以退还给纳税人。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奥地利既无住所又非日常居住的自然人为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在奥地利缴纳个人所得税。

欧盟成员国居民纳税人可以申请成为奥地利居民纳税人，如果其收入90%及以上来源于奥地利，或其来源于其他国家的收入不超过11,000欧元。

2.3.2.2 征收范围

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在奥地利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奥地利的所得应根据奥地利税法来判断是否应税。所得的类型与居民企业所得类似。

2.3.2.3 税率

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按照与居民纳税人一样的累计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某些特定项目，可以按照收入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如资本投资相关收入缴纳27.5%的预提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

2.3.2.4 税前扣除

无。

2.3.2.5 税收优惠

如果非居民在奥地利从事研发、艺术或体育等领域（即：有利于公共利益），则可以申请税收优惠。对于某些特定收入，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最低为15%的税率(10年后会每年增加2%)。在搬到奥地利的前5年，在满足一些条件的情况下，科学家可以享受科研活动收入30％的搬迁津贴。

2.3.2.6 应纳税额

如上所述，奥地利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奥地利的收入，按照与居民纳税人一样的累计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计算税基时，需要额外增加9,000欧元。

2.3.2.7 其他

（1）海外派遣员工的税收优惠

海外派遣指个人被外国雇主临时外派到奥地利并为奥地利雇主服务，该海外派遣的员工在过去十年中在奥地利没有住所，在奥地利就业不超过5年，且派遣员工的长期居住地在国外。

为简化外派到奥地利的外籍员工工资核算，奥地利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外派员工减免税的法令，对于某些专门项目和特殊费用适用简化的税务处理，包括：

①搬家费；

②维持两处住所的费用；

③子女离开原居住城市的教育费；

④探亲费。

如果上述费用由雇主承担，雇主可以在所得税前列支，且雇员无需就上述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提醒注意，上述费用仅可扣减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基数，不得扣减社保的计算基数。此外，如果上述费用超过应税工资的35%，则不适用简易纳税方法。

适用上述条款的雇员需在雇佣合同生效时，以及后续每个公历年初，向主管税务机关汇报。

自2016年1月1日起，根据无票费用一次性扣除的相关规定，生产和维护收入相关的费用，可以按照总收入（扣除免税和其他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收入）的20%一次性扣除，每年扣除的费用限额为10,000欧元。差旅费的报销不会抵减上述扣除金额。

提醒注意的是，为避免重复征税，与他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决定哪个国家有征税权。

（2）海外派遣员工社保

国家法律规定通常适用于在奥地利受雇人士，他们应交纳社保金。但这就违背了“溢出”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临时派遣去另一国的纳税人，不应中断其在长期居住国的社保。如果同时适用这两项原则，会导致纳税人

需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缴纳社保。为避免这种情况，双边条约和欧盟法规规定了在指定国家承担缴纳社保的义务、可以要求哪些权益、以及相互承认索赔和保险的期限。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约允许雇员在有限时间段内被借调至另一国家并保持现有的社保。

2.3.3 其他

无。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奥地利增值税法令中没有“纳税义务人”的概念，直接以奥地利的“经营者”（entrepreneur）来指代。根据增值税法令的规定，“经营者”为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人，并且不考虑是否以盈利为目的。

其他人，如“非经营者”（non-entrepreneurs），在一些情形下，也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如:

（1）从欧盟以外进口货物到奥地利；

（2）某些“欧盟内部采购”（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s）。

此外，如果任何一个法人实体被认为不具有独立性（即其在财务、经济和运营方面均受另一方控制），则对该法人实体而言，增值税合并纳税是强制的，其与控制方形成增值税合并纳税集团（“VAT Group”）。

2.4.1.2 征收范围

在奥地利以下交易应交纳增值税：

（1）由奥地利经营者（在奥地利国内）提供货物或服务，作为其经营活动的一部分，获得酬劳；

（2）在奥地利境内自用（提取或因私使用公司资产）；

（3）从第三国进口（进口增值税）。

此外，某些“欧盟内部采购”也要在奥地利缴纳增值税，通常包括采购需要缴纳消费税的货物（如：酒、酒精饮料、烟草、部分能源），还包括采购新的（未使用过的）运输工具。

2.4.1.3 税率

自2016年1月1日起（某些特殊的应税交易自2016年5月1日起），奥地利的增值税主要包括以下几档税率：

（1）标准税率：20%；

（2）优惠税率：19%、13%、10%、0%（具体参见2.4.2）。

此外，还有一些交易适用免税（具体参见2.4.2）。

2.4.1.4 制度演变

1972年06月15日，奥地利颁布了流转税法案（Umsatzsteuergesetz 1972, Turnover Tax Act 1972），开始实施增值税制度。该法案自1973年1月1日起生效，并代替了此前的累计流转税制和运输服务的特殊流转税。

奥地利于1995年1月1日加入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后颁布新的流转税法案（Turnover Tax Act 1994，VAT Act），使奥地利的增值税制度与欧共体增值税制度保持一致，并为了从欧共体增值税制过渡至“单一市场”而引入了单一市场规则（Single Market Regulation – Binnenmarktregelung，BMR）。

因此，奥地利的增值税法并不局限于奥地利的立法、行政法规和奥地利法院的案例，还受制于欧盟的法律，如：欧盟指令（EU Directives），所以可能会受到欧洲联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ECJ）的审查。

2.4.2 税收优惠

2.4.2.1 适用19%优惠税率的情况

在雍赫尔茨（Jungholz）和米特尔贝格（Mittelberg）这两个关税免除区（customs exclusion areas）拥有住所或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在上述区域内销售货物（包括自用）和提供劳务，适用19%的优惠税率。但是，对于运输服务的提供或运输工具的出租，如果服务接收方或承租方的住所或者常设机构在奥地利其他地方，则不适用该优惠税率。

但是，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 “欧盟内部采购”，适用19%的优惠税率，包括采购新的（非使用过的）运输工具。

此外，如果可以适用更优惠的税率，则适用更优惠的税率。

2.4.2.2 适用13%优惠税率的情况

某些特定货物的销售、进口以及某些特定服务的提供适用13%的优惠税率：

（1）销售某些特定的家畜、花木、化肥、新材；

（2）进口艺术品、珍藏品、古董；销售某些特定的艺术品；

（3）饲养、培育某些特定的家畜、花木以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

（4）提供普通住宿、野营场所；

（5）游泳馆的运营，包括提供附加服务（如：游泳教学、储物服务等）；桑拿房、蒸汽浴室、温泉场提供热疗法服务，不包括按摩服务、理疗服务等；

（6）国内民航（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7）少管所提供的服务（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8）销售农民自产的红酒；

（9）文娱业（如：销售电影票、博物馆和动植物园的门票、体育赛事门票、戏剧院门票；艺术家、杂技演员、演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表演）（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2.4.2.3 适用10%优惠税率的情况

某些特定货物的销售、进口以及某些特定服务的提供适用10%的优惠税率：

（1）销售食物、水和牛奶类产品、印刷制品（图书、报纸、期刊、乐谱等）、药品；

（2）餐饮服务中提供的食物和饮料；

（3）与普通住宿配套的早餐供应；

（4）出租图书、报纸、期刊、乐谱等；

（5）不动产出租（用于居住）；

（6）向学生、儿童、学徒提供住宿（如：学生宿舍、托儿所等）；

（7）慈善组织、教会以及其他公益组织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但经营性活动除外，如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等；

（8）广播公司的广播电视转播收入、有限电视转播收入；

（9）客运服务（国内民航除外）（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10）垃圾收集清运和废物处理服务；

（11）医院、护理院和疗养院提供的服务（不适用免税的情况下）。

2.4.2.4 适用零税率的情况

增值税法案规定向第三方国家出口符合条件的货物适用零税率，此外，欧共体内满足条件的货物交易也适用零税率：

（1）满足一定条件的进境加工复出口；

（2）满足一定条件的零售出口（用于非经营活动）；

（3）其他：

①国际运输（航运、海运）；

②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的交易（包括海关上适用临时进口手续的货物）；

③与适用零税率的货物或服务提供相关的中介服务；

④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向位于其他成员国的使、领馆和国际组织及其人员或驻扎在其他成员国的北约武装力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⑤向中央银行销售黄金；

⑥某些国际金融和保险服务（国内金融及保险服务适用免税）；

⑦在第三国提供旅游服务。

2.4.2.5 适用免税的情况

（1）免税交易

①金融相关免税项目

a.保险服务；

b.金融服务（如：证券服务、储蓄、担保等）；

c.赌博投注活动（不包括通过赌博机和视频彩票终端机的活动）。

②公益服务

a.医疗服务（如：公立医院或其他护理院、疗养院等）；

b.成本分摊安排；

c.公共福利机构（如：社会保险机构、少管所等）提供的产品/服务；

d.教育；

e.非营利组织。

③其他免税项目

a.监事费收入；

b.邮票销售收入；

c.投资黄金；

d.盲人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产品；

e.公共邮政服务；

f.用于国家援助、救援的产品；

g.增值税链条上，进项税无法抵扣的产品/服务可以免税；

h.不动产转让、销售收入；

i.小企业经营者（纳税年度中收入不超过30,000欧元）的经营收入。

（2）免税进口

①国内供应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进口也适用免税政策；

②旅客满足条件的随身行李、非商用托运品；

③进口免征关税的货物；

④进口货物用于后续开展欧共体内供给；

⑤退货的再进口；

⑥因外交、领事关系原因而进口的货物；

⑦中央银行进口黄金；

⑧供天然气、供电、供热和供冷。

（3）某些特定的欧盟内部采购（大多数项目与免税交易项下的项目相似）

2.4.3 应纳税额

奥地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货物或服务增值部分。因此，企业支付的增值税（包括第三国进口的增值税）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如果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已免除增值税，则不可做进项税抵扣。

如果某企业在奥地利无经营活动，也无常设机构提供服务，当奥地利的企业在接受该企业的服务时，服务、劳务及原料合同的增值税义务由服务接收方承担（逆向收费原则）。上述进项税也可以用来抵扣销项税。

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则超过部分可以退还或者留到以后年度抵扣。但是，如果纳税人还有其他应交税金，未抵扣的进项税应先用来抵扣其他应交税金。在奥地利境内未注册或无常设机构的企业在奥地利提供非应税的货物或服务，也可获得进项税返还。

2.4.3.1 销项税——销售额的确定

（1）国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应税销售额包括为取得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所有对价，还包括各类税费和价外费用(如：佣金、包装费或起草合同的费用等)。对价可以是：

①现金、货物、服务或其他活动；

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或者根据法律支付的；

③由货物或服务的接收方或第三方支付的；

④支付给供应商的或其他方的。

⑤此外，承担债务或豁免债权也可以构成对价的一部分。

应税销售额中不应包括：

①增值税；

②支付的与交易无关的金额；

③供应商替第三方收取的实际属于第三方的金额。

当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没有明确价格时（自用的情况下），应税销售额为相关的采购价格加上为自用而发生的辅助支出，在无法获得采购价格时，为全部成本。

此外，对于旅行社和二手商品买卖等特定交易，满足条件的经营者可以采用差额征收（Margin schemes）的方式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进口

进口增值税金额基于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计算。

海关完税价格包括：

①进口货物相关的，但非进口时在奥地利缴纳的关税、消费税和其他税金；

②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产生的与进口货物相关或因进口货物产生的，由海关当局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和其他类似税金；

③货物抵达欧盟境内的第一个目的地前产生的与进口相关的价外费用（如：包装费、保险费等）；

④如果在纳税事项发生时，已知该货物的目的地为另一成员国，则货物运输至另一成员国产生的成本应纳入海关完税价格。第一个目的地是在托运单或类似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如果文件中缺少相关说明，则第一个目的地为在奥地利转让货物的地方。

（3）欧盟内部采购

欧盟内部采购的应税销售额是为取得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所有对价，包括各类税费。

2.4.3.2 进项税

与免税项目/非经营项目相关的进项税不得用来抵扣销项税：

（1）用于免税项目而采购或进口的产品，,其获得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2）用于免税项目而采购的服务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3）在奥地利境外开展的项目，如果该项目在奥地利境内适用免税（免税项目），与该项目相关的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或进口产品而获得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4）与企业的不动产相关的、用于非经营项目而采购产品或服务、或进口产品而获得的进项税；

（5）采购产品或服务、或进口产品发生的费用和采购成本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如个人费用等，则其对应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6）租用、购买、维护乘用车或客货两用轿车用于展示、商业运输及租赁业务（除驾校之外），相关的进项税不得用于抵扣销项税；

需要注意的是，从2016年1月1日起，满足一定条件情况下，每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零的汽车（如电动汽车）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用于抵扣销项税。

2.4.4 其他

无。

2.5 房产交易税（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2.5.1 概述

购买奥地利的房产，应在奥地利交纳房产交易税。此类购买不仅包括通过购买合同更改房产持有人，还包括购买丧失赎回权的房屋、逆权侵占以及收购一家资产包括奥地利房产的公司的所有股份，或截至2016年，将该公司的至少95％的股份转让给合伙企业。因赠与或身故获得的房产也应交纳房产交易税。

奥地利房产交易税法(Grunderwerbsteuergesetz)将房地产定义为土地和建筑，以及自然产出（如动植物）和附属物（如办公家具和设备）。奥地利房产交易税法将可继承的建造权(Baurecht)和第三方土地上的建筑结构(Superädifikat)视为房地产。但是，房地产不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运营设备（如起重机、油箱）。

房产交易税率一般为3.5%。如果转让发生在配偶间、登记的伙伴、生活伴侣（如果生活伴侣有相同的主要居所）、父母与子女（包括继子女、（外）孙子女及子女配偶）间或是因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引起的婚内资产分割，可适用2%的特殊税率。

房产交易税通常根据所提供的评估值以及所承担的义务计算。如果未提供评估值，则按房产的价值为基础计算。如果所提供的评估值低于房产价值，也按后者计算。以下例外情况也适用于这一基本原则：

（1）涉及到房产转让的，在不考虑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或直系亲属继承的情况下，按照评估值的三倍计算税基，但不超过现值的30%；

（2）持有房地产的公司转让其所有股份或此类公司的股份被收购的，也适用按照评估值的三倍计算税基，但不超过现值的30%；

（3）如果公司重组则按评估值的两倍计算；

（4）直系亲属间转让或继承农林房产时房产交易税的税基应等同于房产转让时的评估值，同理，当奥地利税法规定下的公司发生农林房产相关的继承行为时，房产交易税的税基也采用此类计算方法。

转让一经完成（如签订协议、因死亡引起的转让最终资产），即产生房产交易税税务责任。在依照法律转让的情况下，业主和购买方均有税务责任，如果是因死亡引起的转让，仅购买方承担纳税义务。如果公司所有的股权出售给单一方，由该方承担纳税责任。对于其他形式的转让，参与转让的所有各方均承担房产转让税务责任。

涉及房产交易税应税行为的，应在纳税义务产生的次月15日内提交税务申报。根据税务申报，税务机构会签发评估通知。纳税义务通常于该通知下发一个月后到期。房产代理、律师和公证员可以自行计算房产交易税并支付给税务机构。全额支付房产交易税后，税务机构会签发土地登记处

所需要的无异议证明。如果税额由一方代理机构自行计算，则提供自行计算申明即可。如果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缴纳税款，则须在第一次缴款的时候提供自行计算申明。

2.5.2 税收优惠

以下交易可免除房产交易税：

（1）税基不超过1,100欧元（免税限额）的房产交易；

（2）价值不超过36.5万欧元（免税限额）的无偿转让，接受方需为自然人，且转让方在转让时至少年满55周岁或者有身体或精神障碍丧失劳动能力，前提是赠与的为商业、部分商业或合伙利益。截至2016年1月1日，该规则仅适用于农业和林业。对于所有其他财产，免税限额将增加到90万欧元。该规则也适用于部分商业性的收购，并不再局限于家庭成员间的交易；

（3）为更好地设计地块而由政府进行的房地产收购交易；

（4）由于政府干预而进行的交易；

（5）共有产业主间的房产分割，前提是获得的份额价值等于分割前共有人所拥有的房产股份。

（6）在配偶或注册合伙人之间进行的为建造不超过150㎡住宅的房地产交易。截至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免税限制，这一规实现150㎡以下的住宅用地交易免税。在补充举措中，将会引入因死亡而进行的房产交易免税的相应规定。

2.6 印花税（Stamp Duty）

在奥地利，许多以法律文书形式执行的法律交易，需要缴纳印花税(Gebühren)。印花税可以通过贴花征收（如汇票，委托书）或者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评估文件征收。一般印花税的税率为0.8%-2%。有些情况下，印花税适用定额征收。

在境外执行的法律文书可能也需要缴纳奥地利印花税。比如，当协议的一方为奥地利居民并且交易与奥地利有关，或者证明交易的书面文书被携带进入奥地利并且该交易在奥地利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义务已在法律文书下假设成立或将在奥地利执行，或者该交易涉及奥地利境内的某一对象。如果基于法律文书，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操作将在奥地利境内进行，或者，在奥地利政府机构或法院使用了该文件，也会被征收文件印花税。

以下书面协议需要征收印花税，税率在1%-2%之间，或者按照定额征收。

（1）租赁协议；

（2）担保协议；

（3）贷款协议；透支（自2011年1月1日起废除）；

（4）地役权协议；

（5）抵押契据（自2011年1月1日起因与贷款协议相关而废除）；

（6）调解协议；

（7）应收账款和汇票的委托协议。

自2017年11月11日起，住宅物业租金协议的印花税已被废除。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奥地利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实行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征税制度，其税收立法主要集中在联邦，税法的基本原则由联邦议会和国民议会制定，具体法规则由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协商后提交议会讨论批准，每四年修改一次。奥地利的税务管理机构大体上也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联邦财政部，第二层次是州财政部，第三层次是财政署。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在税务管理上主要是负责制定税收政策和监督税收的执行。财政署则是税收的具体征收机构，大部分是负责普通税收的征管，个别则按分工的不同负责一些特定税收的征管。

当地的财政署负责征收除关税以外的税金；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特定区域的财政署负责征收；税务上诉法庭负责裁决税务和补助相关上诉。只有特殊情况或违反宪法权利的时候，税务上诉法庭的决定才能进一步向行政法庭上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在奥地利，每个纳税人都有一个税号，在税务局或网上登记就可以获得税号。满足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获得一个增值税税号:

（1）在奥地利提供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经营者，除了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纳税人（如适用固定税率的农户和小型个体），均能够获得一个增值税税号；

（2）其他实体应其要求，也可以获得一个增值税税号。

申请增值税税号的纳税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每个经营者只能有一个增值税税号。

此外，增值税对于小型个体、增值税纳税集团以及MOSS机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税务登记规则。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每年必须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制度可以是UGB, IAS/IFRS。

3.2.3 纳税申报

3.2.3.1 报税渠道

企业需向当地财政局（Finanzamt)申报纳税。自2003年财政年度起，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必须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申请。如由于缺少技术条件和在奥地利的税务代理，导致公司不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报单，可使用预打印表格进行申请。

3.2.3.2 报税手续

在奥地利，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3.2.3.3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请参见奥地利联邦财政部网站，网址：www.bmf.gv.at/steuern/_start.htm

3.2.3.4 报税时间

（1）企业所得税

企业必须在纳税年度截止后次年的4月30日之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为6月30日。但是，如果企业聘请专业顾问准备申报表，则申报期限已经进一步延长至纳税年度后第二年的3月31日（如果财政部门批准，则可以延长至4月30日），且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申报期限还可以再延长。如果企业没有及时进行申报，需缴纳罚款。

股份公司（AG）和有限责任公司（GmbH）必须按照法规要求准备财务报表。企业需要在次年的9月30日前申报财务报表，否则该企业将面临700欧元-3,600欧元的罚款，且这一处罚可能会被叠加实施。如果企业没有按照正确的会计准则记账，税务机关可以拒绝根据其确定税基，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纳税申报表必须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账户作为支持。税务机关可能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账簿。企业账簿需留存7年以上。

逾期缴税利息和罚款

企业上诉期间，则应交税款需按照同期国家银行利率加2%征收利息，利息不足50欧元免征。自2012年起，如果上诉成功减少已交税金，则纳税人也可以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

纳税人延期支付应缴税款，如果应缴税款超过750欧元，则需要按照同期国家银行利率加4.5%征收利息，利息不足50欧元免征。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应缴税金的10%征收罚款，除非纳税人可以证明延迟申报并非其过错导致的。金额小于50欧元时免征。

纳税人若没有申请延期支付税款并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则需要缴纳应交未交税款2%的罚款，逾期3个月再加征1%，再逾期3个月即逾期6个月再加征1%。罚款不足50欧元免征。

如果纳税年度次年的10月1号之后通过纳税评估确定应纳税款，已交税款小于该评估金额，则需要按照同期国家银行利率加2%征收罚息，直至税务机关出具纳税通知书给纳税人。最多征收48个月的罚息，金额不足50欧元免征。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或者纳税人拒绝披露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可以征收上限为5,000欧元的执行罚款。逾期缴税相关的罚息和罚款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

如果纳税人拒绝披露财政部门要求的费用、借款和其他负债的收据，则不得税前列支。

此外，税收违法行为分为三类：

①不当行为，如在没有进行纳税评估的情况下，逾期支付应付税款，最高处以4000欧元的罚款；

②由于疏忽少缴税款，最高处以应缴税款100%的罚款；

③逃税，如账外收入或少计存货，最高处以应缴税款200%的罚款或2年以下的监禁。如果是专业人士参与逃税，则最高处以应缴税款300%的罚款或5年以下的监禁。

自2011年1月1日起，骗税（如伪造文书等）最高处10年以下的监禁以及250万欧元罚款。

（2）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必须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①税局要求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

②收入全部或部分为营业收入，且基于会计账簿计算利润；

③收入（不包括就业收入）超过11,000欧元；

④资本投资收入（或对应的营业收入）符合条件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自2012年4月1日起），除非根据法规规定按照一般税率交税也不产生纳税义务；

⑤房产交易税是自行计算但未支付或未最终支付的。

纳税人应在公历年或财年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进行纳税申报（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为6月30日）。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提交资产负债表（如有）以及基于账面利润的纳税调整收入。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全部来自奥地利受雇收入，且雇主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纳税人无需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但是，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仍需要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①纳税人收到下列收入：

a.其他来源的收入超过730欧元；

b.受雇于两个及两个以上雇主，获得的雇佣收入分开纳税；

c.按照法规规定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的资本投资收入；

d.出售私人持有的不动产获得的收入并未缴纳房产交易税，或缴纳的税金非最终税款；

②在计算工资税时考虑了免税额；

③享受了信用额度抵免，但不满足适用相关抵免的条件；

④雇主与雇员协作逃税。

纳税人也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纳税申报。

逾期缴税利息和罚款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可以加征应缴税金的10%，金额小于50欧元免征。

逾期缴税加征2%，逾期3个月再加征1%，再逾期3个月再加征1%。

如果存在税收违法犯罪，罚款最高为避税或逃税金额的两倍，纳税人可能被监禁。

（3）增值税

一般来说，纳税人必须每月或每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年末，纳税人必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基于申报表，税务机关评估纳税人在该纳税年度最终的应纳税额。

①月度/季度申报

通常而言，纳税人需要按月申报增值税，但如果纳税人上个纳税年度的应税销售额没有超过100,000欧元，则应该按季度申报。满足季度申报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按月进行申报。

纳税人必须在每月/季度后次月的15日前进行电子申报，并缴纳增值税金。逾期缴纳需按照应纳税款的2%缴纳滞纳金，逾期3个月再加征1%，再逾期3个月即逾期6个月再加征1%。

逾期申报，税务机关可以加征应缴税金的10%，除非纳税人有合理理由。如果纳税人未进行纳税申报，或者申报不完整不准确，则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的应交税金。

②年度申报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截止后次年的4月30日之前进行增值税年度纳税申报，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为6月30日。此外，满足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免年度申报。

通常来说，增值税的纳税年度与公历年保持一致，如果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应税年度与公历年不同，则满足一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增值税的纳税年度和企业的所得税保持一致。

3.2.4 税务检查

税务稽查一般采用抽查法，抽查企业、经营者7年的账簿资料（账簿资料要保留7年以上）。对增值税的检查采取对照检查法，即检查企业的采购、销售两个环节，进行对照核查；还可以用乙方企业的采购来核对甲方企业的销售。

3.2.5 税务代理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3.2.6 法律责任

参见3.2.3纳税申报-报税时间部分。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无其他征管规定。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奥地利企业所得税法并未明确规定“关联企业”和“需要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况”，根据其他现有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关联关系：

（1）属于同一个纳税人的境内外的经营实体；

（2）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境内和（或）境外经营实体；

（3）对于企业来说，纳税人拥有境外企业超过25%的股份或者境外企业拥有境内纳税人超过25%的股份；

（4）由同一或多个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控制的经营实体。

因此，总体而言，所有持股25%以上的关联方（法人实体）之间发生的跨境交易，以及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和总部间的交易，都适用转让定价规定。

此外，根据另一现行规定，在涉及隐性利润分配和隐性出资时，即便是少量持股，仍同样适用相关的转让定价规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主要包括：

（1）无形资产交易：包括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无形资产包括：产业资产如专利、商标权、版权、出版权；不受保护的发明；特许权；技术诀窍；上述权利和资产的使用权；期权；软件；类似的没有法律属性的权利和财产，如商誉等。

（2）集团劳务交易，包括：

①有形资产关联购销和租赁；

②服务交易，包括管理、技术、金融和商业服务，也包括使用有形、无形资产和其他权利；

（3）集团融资，包括：

①债务融资与权益融资；

②利息；

③担保费用；

④资金池；

（4）集团重组业务。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2016年8月1日年起，奥地利颁布了转让定价文档法，对奥地利企业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要求提出了新要求。奥地利的转让定价文档法的要求与OECD BEPS第13项行动中的三层文档要求一致。2016年1月1日起，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准备国别报告（CbC）、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4.2.1.1 国别报告

如果跨国公司前一年度的全球合并营业收入超过7.5亿欧元，则跨国公司的奥地利母公司或当地子公司需要提交国别报告。

依照OECD指南，跨国公司的最终母公司必须向其主管税局提交国别报告，该跨国公司其余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局可通过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获得相关信息。

一般来说，由跨国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提交国别报告。在某些情况下，境外最终母公司可以指定另外一家境外实体、奥地利企业或常设机构提交国别报告。

当最终母公司并不设立在奥地利的情况下，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奥地利税务局会指定一家奥地利实体（公司或者常设机构）提交国别报告：

（1）最终母公司作为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家不要求提交国别报告；

（2）目前奥地利和最终母公司作为其居民纳税人的国家之间没有签订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3）由于居住国系统故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税务局会通知进行申报。

4.2.1.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一般来说，跨国集团的所有奥地利子公司（包括常设机构），只要是居民纳税人，在前两年每年的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欧元的情况下，都需要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

4.2.1.3 小型实体的文档要求

对于未达到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准备门槛的个体，无需单独准备正式的主体文件和本地文档，但也需要按照法规的要求，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实体需要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

一般来说，奥地利转让定价文档需要用德语准备。实际中，英文文档也可以接受。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2.2.1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的内容要求参考OECD BEPS第13项行动附件三。

4.2.2.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跨国集团的综合信息。而本地文档主要披露公司间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可比性分析。

奥地利将通过后续立法，明确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中需要披露的内容。基于目前颁布的法规草案，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披露要求与OECD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参考OECD BEPS第13项行动附件一和附件二。

4.2.2.3 小型实体的文档要求

小型实体的转让定价文档应包括以下内容：

（1）简述集团组织架构、法律结构、运营结构、纳税实体的主营业务及其关联方；

（2）介绍受控交易类型、涉及的交易金额以及相关协议，或集团基于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体系；

（3）功能分析；

（4）可比性分析，不需要数据库研究；

（5）介绍转让定价政策、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及原因。

4.2.3 其他要求

4.2.3.1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需要在最终母公司财年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

4.2.3.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30天内提交，税务机关在相关年度纳税申报完成后，才会要求企业提交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4.2.3.3 小型实体的文档

小型实体的转让定价文档的提交没有截止日期。通常在税务审计中应税务局要求才会提交。通常来说，以前的案例可以作为参考（如，提交的时限通常为2-6周）。

此外，根据财政部的意见，在公司进行纳税申报时转让定价报告必须已准备完成。

4.2.3.4 处罚

如果国别报告未按要求完成，将被处以最高50,000欧元的罚款。关于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奥地利法律没有明确处罚条款。但是，适用奥地利行政法典和奥地利税务刑法法典的一般条款。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遵循公平交易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奥地利转让定价法规参考OECD指南(2010)制定，奥地利国内法并未对转让定价方法进行特别规定。根据OECD指南(2010)，转让定价主要方法包括：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2）再销售价格法（RPM）；

（3）成本加成法（CPM）；

（4）交易净利润法（TNMM）；

（5）利润分割法（PSM）。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税务调查

税务机关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公司每3-5年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对于小型企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能会被选为调查对象：

①时间选中：长期没有被调查的公司可能被选中；

②行业选中：通过计算机筛选的特定行业；

③个体选中：一些公司由于特殊原因被单独选中。

通常税务机关不会专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但是，在税务调查开始的时候，税务调查员会要求企业介绍转让定价机制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在对奥地利跨国公司或跨国企业在奥地利子公司进行税务调查的时候，转让定价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

通常，税务审计由本地税务调查员进行，在一些案例中，税务机关会聘用转让定价专家参与税务审计。如果企业有转让定价基准分析，必须提供给税务调查员。通常，税务机关使用Orbis/Amadeus数据库。

（2）时间表

奥地利的税务调查并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

（3）处罚

奥地利税务机关的主要关注点在于为逃税而设计的税务架构，奥地利没有关于转让定价方面的处罚规定。但是，转让定价调整会影响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对于没有按期交纳的企业所得税，需要缴纳滞纳金和罚息。

（4）法定时效

转让定价事项的法定时效为6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延长。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从2011年01月01日开始，奥地利企业可以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但是，目前奥地利尚未实施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

预约定价安排包括：

（1）转让定价；

（2）集团公司；

（3）合并。

4.4.2 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

4.4.2.1 申请周期

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所需时间取决于提供信息的有效性和复杂性。平均而言，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需要3-9个月。

4.4.2.2 撤回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可以撤回，并不会产生直接税负。

4.4.2.3 废除、修正与更新

通常，税务机关在出具预约定价安排协议时，会明确有效期，如果没有明确，则直至税务机关废除或修正该协议前，协议都有效。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纳税人需要对预约定价安排协议进行修正。如果在签订预约定价安排协议时候公司告知税务机关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改变，但是纳税人并未对协议做出修正，则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废除该预约定价安排协议。

4.4.2.4 年度合规义务

纳税人需要进行年度合规报告，报告的范围和形式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时进行约定，各不相同。

4.5 受控外国企业

奥地利并没有关于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

4.5.1 判定标准

无。

4.5.2 税务调整

无。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根据奥地利转让定价法规的规定，成本分摊协议的适用范围包括研发融资、购买资产、提供管理等其他劳务。

根据奥地利转让定价指南，成本分摊协议需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成本分摊的各方必须追求相似的利益；

（2）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好成本分摊安排，并按照法规要求准备好所需文件；

以研发相关成本分摊协议为例，关联方应在研发开始前签订书面协议，分摊研发相关成本的风险，包括研发失败的成本，研发活动受各参与方共同指导，各参与方从中受益。各参与方基于约定好的份额承担相应的成本和风险、以及享受未来的利润。

（3）成本分摊协议应该说明参与的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者拟研发的无形资产；

（4）成本分摊协议应该对于无形资产使用权、或参与的关联方可获得的服务进行说明；成本分摊协议中所有参与方必须参与以下事项的决策：研发活动需要的费用、研发活动的性质、协议失败需要采取的行动。参与方还必须决定为实现成功研发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4.6.2 税务调整

对于成本分摊协议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奥地利没有明确的转让定价调整规定。

4.7 资本弱化

奥地利税法对债资比没有明确规定，通常基于判例法和管理实践确定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通常，税务机关要求奥地利企业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债资比一般不超过4：1，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法规要求，上述比例仅是一个经验值。

如果存在股权缺乏实质，则股东的部分债权可能会被认定为是股权，相关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列支。

此外，如果存在明债实股的情况，相关的利息支出会被认定为是隐性利润分配，不得税前列支。

4.7.1 判定标准

无。

4.7.2 税务调整

无。

4.8 法律责任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第五章 中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奥税收协定

5.1.1 中奥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某一方的居民纳税人可在税收协议对方国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协定可减轻外国企业或外籍个人应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中国预提所得税或企业或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也可减轻中国居民应缴纳的外国预提税或所得税。

相互协商程序（MAP）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共同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过程。税务总局在2013年颁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投资于海外的中国企业可以考虑把相互协商程序作为一个救济途径来解决企业被缔约国双重征税、或在缔约国受到其他税收上的不公正对待的问题。中奥两国政府于1991年4月10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奥税收协定”）。中奥税收协定执行以来，对避免中国和奥地利两国纳税人在经济贸易中被双重征税、协调两国间税收利益、促进两国资本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奥地利居民。

对于个人而言，如果同一个人可能同时为中国和奥地利居民，根据中奥税收协定，解决这种情况下个人最终居民身份归属问题可以参考以下几个标准。首先根据该个人永久性或者长期住所所在地判断其是否为中国或

者奥地利居民，若该个人同时在中国和奥地利拥有永久性或长期住所，那么再根据其重要利益中心来判断。若无法确定利益中心所在国或在中国和奥地利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可以根据其习惯性住处所在国以及其国籍定义其居民身份归属。

对于公司而言，出现同时是中国居民和奥地利居民的情况时，应首先根据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进行判断。如果仍然不能确定，则由双方主管当局进行协商。

5.1.2.2 客体范围

目前中奥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

（1）个人所得税；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外国企业所得税；

（4）地方所得税。

而在奥地利适用于：

（1）所得税；

（2）公司税；

（3）董事税；

（4）财产税；

（5）替代遗产财产税；

（6）工商企业税，包括对工资总额征收的税收；

（7）土地税；

（8）农林企业税；

（9）闲置土地价值税。

5.1.2.3 领土范围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奥地利”是指奥地利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奥地利共和国的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国企业如在奥地利设有常设机构，则在奥地利负有纳税义务。中奥税收协定把常设机构分为四类，即：固定场所常设机构、建筑工程常设机构、劳务常设机构和代理人常设机构。

（1）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固定场所常设机构被界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①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

②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③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2）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建筑工程常设机构”是指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有持续六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如上所述，中奥税收协定规定采用“六个月期限”来判定是否构成“建筑工程常设机构”。“六个月期限”是一个客观且容易操作的判定标准，有助于中国居民企业防范他们在奥地利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

（3）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中国居民企业派其雇员或其他受其雇佣的人员到奥地利提供劳务，而这些人员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奥地利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的，才会构成常设机构。这类常设机构一般被称为“劳务常设机构”。

仅当所提供劳务活动是在任何12个月内持续超过6个月，该劳务活动才会构成劳务常设机构。通常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理解6个月（不包含6个月）的计算：

①从中国企业派其第一个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抵达奥地利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计算6个月期限；

②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工作的天数都应被计算在内；如果在同一天内有多名雇员在奥地利境内同时为同一项目工作的，那么工作天数应按一天而不是分别累加计算（即并非人各一天）；

③如果同一个服务项目历经数年，那么应在一个“滚动”的基础上分别计算6个月期限，即在提供服务的整个期间的任何一个十二个月内，如果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的，那么为这同一项目或相关联项目所提供的所有劳务将被认定为一个常设机构。

“6个月”的判定标准适用于为同一项目或具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多个项目(即“相关联的项目”或“关联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判定关联项目时，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判断若干个服务项目是否为关联项目、并进而构成“劳务常设机构”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①这些项目是否被包含在同一个总合同里；

②如果这些项目分属于不同的合同，这些合同是否与同一人或相关联的人所签订；前一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后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③这些项目的性质是否相同；

④这些不同项目的服务是否由相同的人员实施等。

“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是指中国企业的员工，或者该企业雇佣的在其控制之下按照其指示向接收方提供劳务的个人。

实务操作中，部分税务机关可能存在将“建筑工程常设机构”概念下对分包的税务处理简单延用到“劳务常设机构”的分包服务的风险，即在判定中国公司是否构成“劳务常设机构”时，把第三方分包商的雇员在此项目上所花费的时间也计算在内，对这些将服务项目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服务提供商的中国居民企业来说，我们建议中国居民企业妥善保存其所派雇员的差旅记录、具体的工作情况及与第三方分包商签订的合同；当奥地

利税务机关质疑其不构成“劳务常设机构”的申请时，可做到适当适时的应对。

（4）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条款的第五款中规定，如果中国居民企业通过独立代理人以外的代理人，在奥地利境内进行活动，该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则该中国居民企业将被判定为在奥地利构成常设机构。这种类型的常设机构一般被称为“代理人常设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

①代理人可以是个人(甚至是公司的员工)，也可以是办事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

②“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中，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签订”不仅指合同的签署行为本身，也包括代理人有权代表被代理企业参与合同谈判，商定合同条文等。这里所说的“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是那些仅涉及企业内部事务的合同；

③在判断代理人是否“经常”以被代理企业名义行使权力时，应当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因素，综合判断；

④应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是否构成“代理人常设机构”作出判定。例如，代理人被中国居民企业授权进行合同所有细节的谈判，且对企业有约束力，即使该合同最终由企业的其他人在奥地利以外的其他国家签订，也可能会被认为这个代理人在奥地利行使合同签署权力。

中奥税收协定在常设机构条款的第四款中列出了一些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如，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而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通常来说，这些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通常具备下列特点：

①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②该场所仅为本企业(即中国总公司）服务而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③该场所的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例如，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设立固定场所，维修、保养该企业销售给奥地利客户的机器设备，或专为奥地利客户提供零配件，这种情况下，因其从事的活动已经超越了单纯的交付活动、不再是“准备性和辅助性”的，而构成中国企业为客户服务的基本和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中国企业可能会被认定在奥地利构成“固定场所常设机构”。此外，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奥地利设立一个固定场所，既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又从事其他可能构成常设机构的商业活动的，则应视其构成常设机构，并对这两项营业活动的所得合并征税。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表 10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情况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奥地利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奥地利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奥地利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奥地利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但仅限于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中国居民（也包括以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形式）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奥地利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奥地利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受益所有人，该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选举权股份的公司，则所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七；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奥地利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奥地利税务局也有征税权，如果中国居民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得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当该利息是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贷款的中国银行或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生在奥地利的利息应该在奥地利免税。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奥地利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奥地利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财产收益	未明确定义，应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中国居民发生于奥地利的财产收益，奥地利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的中国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在奥地利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 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奥地利征税: （1）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奥地利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中国居民在有关历年中在奥地利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可以仅对其在奥地利进行活动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奥地利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 在奥地利受雇的活动所取得的报酬，奥地利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若中国居民在奥地利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应仅在中国征税： （1）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奥地利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2）该项报酬由并非奥地利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奥地利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在中国居民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来源：中奥税收协定

5.1.5 税收抵免政策

在对各项所得的税收管辖权进行了划分之后，税收协定的缔约双方为了消除双重征税，规定对各自居民来源于缔约国对方并在缔约国对方缴纳了税收的所得，在计算国内应纳税额时，应通过免税、抵免或扣除等方式处理在境外已纳的税款。

根据中奥税收协定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奥地利的所得向奥地利政府直接缴纳的所得税，给予直接抵免。直接抵免是指对直接负担境外税额的抵免。具体而言，即是对中国居民企业就直接来源于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和直接获取的消极所得所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

对中国居民公司就奥地利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奥地利政府间接缴纳（由奥地利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所得税，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奥地利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20%时，给予间接抵免。准确来说，是指中国居民企业从符合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层级（五层以内）和持股方式的境外企业（链）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的情况下，该境外企业（链）从最低一层企业起逐层计算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后，最终由中国居民企业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也可以进行抵免。

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综合中奥税收协定和中国国内税法的

规定，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所得税抵免概括而言，可以通过如下步骤而实现：

- 步骤1：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 步骤2：确认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即中国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某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在该国家（地区）所实际缴纳和负担的公司（法人）税和预提所得税等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之和。

此外，中国居民企业还必须关注两个问题：第一，需要考虑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计算问题。第二，是否适用饶让抵免的问题。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按当地税法获得的所得税免税待遇，且按照双边税收协定规定，该免税额应视同为境外的已实缴税款，而可在中国办理税收抵免。中奥税收协定没有饶让条款。

同时，并非所有可抵免境外税额都能够在当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抵免，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其设有抵免限额，即下面步骤3：

- 步骤3：中国居民企业计算出源于某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计算公式为：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均应依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境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乘以25%的法定税率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两项相比从其低者”的原则，把可抵免境外税额（步骤2和步骤3）做出比较。简单来说，就是在当年实际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可以超过按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就该项境外所得而应当缴纳的中国所得税额。如果实际缴纳和负担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在当年获得全额抵免；但如果它超过了当年度抵免限额，在当年度中国居民企业应当只按照抵免限额进行抵免，超过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于抵免。

税法对其设有抵免限额，即下面步骤 4：

- 步骤4：在完成以上三个步骤后，按照规定的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应纳中国所得税额：

实际应纳税额=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对于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我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奥税收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奥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即我国国民在奥投资应与奥地利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即我国企业在奥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奥地利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即我国企业向奥地利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奥地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对我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奥地利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我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转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即我国企业在奥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奥地利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奥地利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无。

5.2 奥地利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对缔约双方税收管辖权的协调，很多条款都是原则性规定，执行还要与国内法衔接，此外缔约双方对同一条款可能存在不同理解，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争端。为此，协定专门列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该条款确立了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的程序。

中奥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奥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税务总局2013年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相互协商申请人的条件及程序、税务机关的工作要求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使相互协商程序的处理过程更为透明和高效。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奥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主体包括：

（1）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外国税务机关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就该措施向中国主管当局（即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如果外国居民（国民）遇到类似的情况，可以向其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寻求帮助，该主管当局可以向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3）特定情况下，税务总局可以主动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启动相互程序。

在下列存有争议的情形下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的情况；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以及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被动性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以及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法规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单方面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将有可能会造成不符合税收协定的结果，即使相关税款尚未缴纳，也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如果中国居民和外国税务机关产生了税收争议，该中国居民可以按照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内向省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大多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通常是征税通知第一次送达之日起的3年之内，超过规定时限才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可能遭到主管当局的拒绝。

与国内的行政复议程序不同，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不需要纳税人先行缴纳争议税款。然而，中国税务机关已经作出的税务决定不会因为已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停止执行，除非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停止。

相互协商程序并不是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进行的，而是在协定国当局之间开展。鉴于此，除非受到相关主管当局的邀请，纳税人通常只能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不能参与到相互协商的谈判中。

同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纳税人也必须了解，主管当局之间的谈判过程通常需要很长时间。例如，根据OECD 2012年的统计，其成员国之间完成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长是25.46个月。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中奥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

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中奥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6 奥地利国仲裁条款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5.3 中奥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投资者与奥地利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由于协商机制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加强对中奥税收协定的理解，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当地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1）全面了解中奥税收协定及奥地利税法的具体规定；

（2）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3）与奥地利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4）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5）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第六章 在奥地利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未查询到相关资料。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奥地利已经将欧盟的信息强制交换法令纳入奥地利的法律体系。因各国之间涉税信息交换不畅以及征管上各自为政而使纳税人有逃税机会的可能性会越来越小。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奥地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6.2.2 在奥地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6.2.3 在奥地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6.3 调查认定风险

奥地利设置了专门负责对大企业进行稽查的大企业局，并按营业额大小或案件税款额度确立了分级检查的体制。为保证稽查任务的完成，各国都配备了相应的稽查人员，稽查人员比例一般为全体税务人员的10%至3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关注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所需提供的各类资料。根据奥地利税法有关规定，在奥地利享受国际条约优惠应准备各类证明资料。因此，中方企业应关注中国和奥地利税法对享受各类优惠所需申请文件的规定，及时准备所需资料，避免因资料准备不全或未按期提交申请而造成无法享受协定优惠的后果。

6.5 其他风险

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还常遇见下列税务问题：

（1）企业在境外遇到了税务稽查，却毫无应对章法，或盲目讨好境外税务机关而多补缴税款，或与当地税务机关展开拉锯式对抗，但都不能有效地解决境外税务争议。

（2）企业平时对境外机构的税务合规性一无所知，直到境外机构违规才匆忙应对。

（3）企业对国际税收形势和趋势知之甚少，盲目进行税收筹划，而对税收筹划的落实环节重视不够，反而造成额外税务风险。

6.6 赴奥地利投资涉税风险提示

6.6.1 掌握税法，提高经营主动权

我国赴奥地利的“走出去”企业应尽量全面掌握奥地利税法，了解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在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提高经营主动权。企业应了解奥地利财政部于2015年3月颁布的税改方案，熟悉其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所得税率及一些特定产业税赋的调整，特别是有意愿投资该类产业的“走出去”企业更应该及时进行关注。学习奥地利税法的渠道包括：奥地利财政部网站公布的奥地利税收法规，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网站及奥地利驻华使馆网站公布的涉税资料、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风险信息等。

通过学习，赴奥地利“走出去”企业还要对奥地利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进行整体的风险评估，做好涉税政策趋势的估计。另外，在纳税申报方面，企业需按照规定准时向当地财政局申报纳税。在奥地利，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其中公司所得税在该年应按季度预缴付，宣布估价决议后进行最后的缴付。

6.6.2 争取优惠政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在奥地利投资的外商企业和本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成立公司、营业许可的申请与核发、生产或交易行为、雇佣员工及缴税方面均一视同仁。

在行业鼓励政策方面，奥地利政府对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奥地利政府专门设立了奥地利研究促进机构（FFG），对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并协助企业参与欧盟项目。税务方面，研究活动费用（最高100万欧元）的14%（2018年及以前为12%）可申报享受税收抵免。此外，公司培训津贴及培训抵免、学徒补贴等方面也是企业经常涉及的税收优惠内容，应加以熟悉并及时争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6.6.3 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我国政府同奥地利政府于1991年4月10日在北京签订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该协定自1992年11月1日开始生效，1993年1月1日起执行。协定中应引起赴奥地利“走出去”企业注意的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中奥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为六个月；二是按照中奥税收协定对于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如果收款人是受益所有人，则股息税率分别为7%（受益所有人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选举权股份）、10%（其他情况），利息税率为10%，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10%；企业应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参 考 文 献

1.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奥地利
http://fec.mofcom.gov.cn/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index.html
3.Tax Guides and Country Highlight,德勤数据库
4.IBFD数据库
5.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1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著，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译，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http://at.mofcom.gov.cn/
7.奥地利统计局
http://www.statistik.at/web_en/statistics/PeopleSociety/population/112710.html
8.阎彦.关于海外投资如何规避风险[EB/OL].
http://www.yicai.com/news/4592637.html，2015
9.ABA
http://investinaustria.cn/

编写人员：黄纬东 范玲 姜浩 倪刚 郭爽 李成 钱思一 方震 华敏

审校人员：李颖蕙 刘雯 刘聪妍 方震 华敏